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 美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8)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二 参 参 五 午 千 港 元	一令令四千	
營業額 銷售成本	2	451,446 (323,286)	325,411 (264,576)	
毛利 其他收入 銷售及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2	128,160 7,111 (5,114) (26,373) (334)	60,835 3,606 (4,431) (22,138)	
經 營 業 務 溢 利 財 務 開 支	3 4	103,450 (189)	37,872 (2,275)	
除税前溢利 税項	5	103,261 (9,200)	35,597 (3,5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94,061	32,086	
股息	7	40,920	17,900	
每股盈利 一基本	6	27.8港 仙	17.0港 仙	
一 攤 薄		22.5港 仙	不適用	

附註:

1.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里要實訂政東恢要 最新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一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未有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新訂香港財務申 報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合併,因此,該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編製基準

綜合基準

(2) 日 至 中 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以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綜合計算。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营業額指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本集團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貨物銷售	451,446	325,411
其他收入 樣辦銷售 利息收入 其他	4,532 2,192 387	2,800 288 518
	7,111	3,606
	458,557	329,017

分類資料

本集團以地區分類為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呈列分類資料。由於本集團只從事運動服及成衣生產及買賣之業務,故並無進一步呈列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各地區分類以客戶所在地 (銷售目的地) 為基礎, 代表向不同地區的客戶提供產品的策略業務單位, 所承擔風險及回報會因地區不同而有所差別。本集團以客戶為基礎的地區分類如下:

- 香港 (a)
- 中國大陸 (b)
- 日本 (c)
- (d) 南韓
- 澳洲 (e)
- (f) 其他地區

此外,倘本集團的資產分佈在與客戶不同的地區及源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入或分類資產佔本集團總額10%或以上,則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會按資產所在地區(銷售源頭)進一步分析。本集團以資產為基礎的地區分類有兩個,包括香港及中國大陸。

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類本集團-二零零五年

	香 港 <i>千 港 元</i>	中 國 大 陸 <i>千 港 元</i>	日 本 <i>千 港 元</i>	南 韓 <i>千 港 元</i>	澳 洲 <i>千 港 元</i>	其 他 地 區 <i>千 港 元</i>	綜 合 <i>千 港 元</i>
分類 收 入: 外界客戶銷售額 樣辦銷售	14,853 1,192	177,722 427	165,213 1,238	48,649 13	12,557 592	32,452 1,070	451,446 4,532
總計	16,045	178,149	166,451	48,662	13,149	33,522	455,978
分類業績	5,244	55,158	46,012	12,883	3,899	9,496	132,692
利 息 及 其 他 未 編 配 收 入 未 編 配 開 支							2,579 (31,821)
經營業務溢利 財務開支							103,450 (189)
除税前溢利 税項							103,261 (9,20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	94,061
本集團一二零零四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南 韓 千 港 元	澳 洲 千 港 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 收 入: 外界 客 戶 銷 售 額	13,591 164	85,561 	135,734 1,541	54,150 660	3,722 43	32,653 392	325,411 2,800
總計	13,755	85,561	137,275	54,810	3,765	33,045	328,211
分類業績	3,918	22,458	19,764	10,775	938	5,782	63,635
利 息 及 其 他 未 編 配 收 入 未 編 配 開 支							806 (26,569)
經營業務溢利 財務開支							37,872 (2,275)
除税前溢利 税項							35,597 (3,5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32,086

3.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 零 零 五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核	上售存貨成本 複數師酬金 「舊	323,286 940 11,775	264,576 780 8,736
撇 租	】 計 1 賃土地及樓宇重估虧絀 1 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334	103
	工資及薪金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減:已沒收供款	72,549 1,898 (28)	62,395 1,351 (18)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1,870	1,333
約	1. 員工成本	74,419	63,728
	土地及樓字營業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並免虧損淨額 -	4,445 430	3,680 225
4. 財	務 関支	本 集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利息 1.資租賃利息 ————————————————————————————————————	121 68	2,193 82
	-	189	2,275

5. 税項

香港利得税以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稅率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則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法規、法例詮釋及慣例以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汕頭市鷹美製衣有限公司(「鷹美(汕頭)」)及汕頭經濟特區遠東(國際)製衣廠有限公司(「遠東(汕頭)」)可獲豁免首兩個盈利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税,以及在其後三年獲豁免繳交50%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有關中國大陸稅務法及規則,鷹美(汕頭)及遠東(汕頭)可將其於一個財政年度產生之虧損,抵銷其於其後一或多個財政年度之溢利,但最多不得超過五個財政年度。

根據本集團獲中國稅務機關之確認,鷹美(汕頭)及遠東(汕頭)的首個盈利年度均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 朱 閏		
	二 零 零 五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即期税項支出: 香港 其他地方 過往年度即期税項超額撥備	5,688 3,519 (7)	3,400 600 (489)	
本年度税項支出總額	9,200	3,511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純利94,0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32,086,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337,821,918股普通股(二零零四年: 視作已發行188,328,767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純利94,061,000港元計算。用於有關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包括用來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337,821,918股及假設尚未兑換可換股票據視作於發行日期至年內換股日期間按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79,849,315股。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有關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息

DX AS	二 零 零 五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 4.5港仙(二零零四年: 3港仙), 按已發行34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 2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6港仙(二零零四年: 3.5港仙),	15,300	6,000
按已發行 427,000,000股 (二零零四年: 340,000,000股)股份計算	25,620	11,900
	40,920	17,900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以OEM(即「原設備製造」,根據其他公司提供的設計生產或訂造產品)的形式,從事設計及製造男女及兒童運動服。本集團所生產及銷售的運動服大致可分類為田徑服、運動褲、運動夾克、衛衣及T恤,其餘產品則包括休閒服、童裝及時裝。本集團亦為Nike、Adidas及Puma等多個國際品牌製造產品。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品主要銷往日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南韓。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較二零零四年度強勁,本集團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分別增長約38.7%及約193.1%。

營業額增幅主要來自Nike等本集團現有客戶及其他國際品牌客戶不斷增加之訂單。與此同時,本集團之市場推廣隊伍繼續致力接洽新客戶,來自新客戶或潛在客戶之試用訂單絡繹不絕。

生產方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擴大生產力,較二零零四年有所提升。年內於中國汕頭興建新生產廠房(「新生產廠房」)。有關新生產廠房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

財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較去年約325,400,000港元增加約38.7%至約451,4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有賴本集團市場推廣隊伍的努力不懈,推動客戶訂單數目,加上本集團擴大生產能力配合之成果。就地區分類而言,本集團銷往日本及中國等主要市場的銷售額分別增加約21.7%及107.7%。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自去年約60,800,000港元增加約110.9%至約128,200,000港元,主要由營業額增加及毛利率提升所帶動。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由去年約18.7%增加至約28.4%,增幅約9.7%。毛利率改善主要歸因於(a)生產效率改善,原因為(i)在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支持下,推行更先進生產規劃電腦系統;(ii)增加採用先進機器;(iii)物料供應質素趨穩定及準時;(b)直接勞工成本增幅不大;及(c)物料消耗及浪費減少。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較去年約3,600,000港元增加約97.2%至約7,100,000港元,主要因樣辦銷售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約4,400,000港元增加約15.9%至約5,100,000港元,主要歸因運輸成本因營業額上升而增加及宣傳費用增加。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較去年約22,100,000港元增加約19.5%至約26,400,000港元,主要因薪金水平及一般營運費用就配合業務擴充而增加。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開支,較去年約2,300,000港元減少約91.3%至約200,000港元,主要因為銀行借貸平均水平相對往年較低。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約32,100,000港元增加約193.1%至約94,100,000港元,由營業額及毛利率水平提高所帶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66,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0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備用額撥付其營運所需。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及年內認購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以及配售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購置新機器、裝置及裝配以助擴充生產力及縱向整合,並在中國增購廠房,以及擴充本集團的市場推廣隊伍及銷售網絡。有關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認購及配售新股份以及發行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董事會報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達328,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然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38,900,000港元,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透支約7,400,000港元、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約18,900,000港元、有抵押按揭貸款約5,700,000港元、其他有抵押銀行貸款約5,0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1,900,000港元,而未償還借貸總額中約33,3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約5,6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信貸備用額合共約為159,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9,200,000港元),以(i)本集團其中一項租賃土地及樓宇;(ii)本集團的非上市投資基金;(iii)本集團的質押銀行存款;(iv)本公司所作公司擔保;及(v)兩家附屬公司所作無限額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銀行及信貸備用額(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佔本集團總資產的百分比)約為9.8%(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2%)。

於結賬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撥備之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未有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管理層相信,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日後擴展計劃所需,且本集團將能夠於需要時按利好條款取得額外融資。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以下變動: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本公司、Time Eas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Time Easy」)及鍾育升先生與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Great Pacific」)及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就Great Pacific以每股1.06港元,總認購價111,3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105,000,000股新股份及以認購價207,06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Great Pacific就認購應付代價合共318,360,000港元,須於認購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同日,本公司與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倍利」)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倍利同意以全數包銷基準配售,而本公司則同意以每股面值1.06港元發行合共3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之認購價合共約37,100,000港元,須於配售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完成。緊接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完成後,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56%。Time Easy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在市場出售1,500,000股股份,以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至2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 Great Pacific訂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現行條款,致使 Great Pacific可於緊隨修訂協議生效後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權,將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兑換為股份(「換股股份」),而毋須待可換股票據第三週年前一個月期間內方始行使換股權(「提早兑換」)。此外,根據修訂協議之條款,於修訂協議生效後三個營業日內, Great Pacific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權,而本公司須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向 Great Pacific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Time Easy落實配售協議,據此,倍利將按配售價每股4.12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22,000,000股股份(「賣方配售協議」),以達成修訂協議之條件,即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緊接及緊隨提早兑換前後不少於25%。

賣方配售協議、修訂協議及提早兑換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完成。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期間之股權結構:(i)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ii)緊隨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完成後;(iii)緊隨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完成及Time Easy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出售1,500,000股股份後;(iv)緊隨賣方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完成後;及(v)緊隨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提早兑換可換股票據後:

E4 小左 →37 円柱 →2 →3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緊隨認購 [†] 及配售協 於二零零「 四月十六 完成後	議 四 年 : 日	繁配售協議 及 Time Ea 於 二 零 平	完成 asy 四年 三日)00股	緊隨賣方 協議於 二零零五 三月七 完成後	· : 年 日	緊隨二零七字 三月早兒 提可據 票據後	日 奥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ime Easy 曾秀芬女士 Great Pacific 公眾人士	150,000,000 1,500,000 - 48,500,000	75.00 0.75 - 24.25	150,000,000 1,500,000 105,000,000 83,500,000	44.12 0.44 30.88 24.56	148,500,000 1,500,000 105,000,000 85,000,000	43.68 0.44 30.88 25.00	126,500,000 1,500,000 105,000,000 107,000,000	37.21 0.44 30.88 31.47	126,500,000 1,500,000 192,000,000 107,000,000	29.63 0.35 44.96 25.06
總計	200,000,000	100.00	340,000,000	100.00	340,000,000	100.00	340,000,000	100.00	427,000,000	100.00

有關分類資料之意見

本集團以地區分類為主要呈報方式呈列分類資料。由於本集團只從事運動服及成衣生產及買賣之業務,故並無進一步呈列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營業額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類分析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	二零零四年	年 變 動		
	千港元	%	千港 元	%	百分比
香港	14,853	3.3	13,591	4.2	9.3
中 國	177,722	39.3	85,561	26.3	107.7
日本	165,213	36.6	135,734	41.7	21.7
南 韓	48,649	10.8	54,150	16.6	(10.2)
澳 洲	12,557	2.8	3,722	1.2	237.4
其他地區	32,452	7.2	32,653	10.0	(0.6)
	451,446	100.0	325,411	100.0	38.7

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4,721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563名)。於回顧年內,包括董事酬金之總員工成本約為78,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900,000港元)。

本公司按僱員工作表現及專業經驗與現行行業慣例釐訂酬金。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為其中國僱員作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起推行購股權計劃。於回顧年內,概無向任何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其預期資金來源

作為本集團擴充計劃之一部分,本集團於年內訂立協議購買新廠房及樓宇。

為增加本集團之產能以應付不斷增加之訂單,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裕美(汕頭)製衣有限公司與於中國成立之獨立公司汕頭經濟特區成德工業村開發有限公司(「成德工業村」)訂立協議,據此,成德工業村興建及出售,而本集團購買新生產廠房,代價為人民幣102,175,000元(約96,391,509港元)。新生產廠房於地盤面積約23,334平方米之土地上興建。新生產廠房包括一幢七層高的工業樓字,計劃建築面積約67,000平方米,附設籃球場及汽車棚等輔助設施。興建工程已峻工,新生產廠房計劃在二零零五年最後一季開始投產。新生產廠房將提升本集團產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訂金約42,453,000港元。結賬日期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已驗收新生產廠房。本集團現正申請有關所有權證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鷹美發展有限公司與Chericourt Company Limited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收購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70號麗晶中心B座九樓全部合共18個單位(「該等物業」),代價為19,594,080港元。

本集團預期未來數年商業物業租金普遍上漲,並認為適宜購入現有租賃物業及該大廈同層另外七個單位,董事會擬於現有租約屆滿時,收回有關空置單位自用,用作辦公室及/或倉庫。董事會相信,收購該等物業乃本公司於商業物業之一大投資良機,並可改善本公司中期至長遠經營表現。

有關 購買 新生產 廠房 及 該 等 物 業 之 進 一 步 詳 情,請分 別 參 閱 本 公 司 日 期 為 二 零 零 四 年 七 月 十 四 日 之 通 函 及 二 零 零 五 年 一 月 十 二 日 之 公 佈。

購買之資金部分以股份發售、認購及配售股份以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撥付。

展望

由於本集團銷售產品之市場繼續錄得增長,董事會對本集團前景充滿信心。此外,由於擴大本集團客戶基礎,已陸續收到新客戶交來的訂單。

為配合預期訂單不斷增加,於年內興建新生產廠房。預期新生產廠房將於二零零五年最後一季投產。新生產廠房將可提升本集團產能。短期而言,新生產廠房之啟用將增加本集團開支,如設置新生產廠房相關開支以及折舊,因而可能影響本集團來年之利潤。儘管如此,就生產水平而言,由於新生產廠房將可提升產能及產品數量,有關影響將於往後期間減少。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客戶基礎及提升產能以應付預期不斷增加之訂單。同時,本集團將繼續以產品品質為主要關注項目,並致力控制成本。此外,為達到擴大利潤增長的目的,本集團亦正尋求機會與合適業務夥伴合作。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登記手續。

晶 佳 應 用 守 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之規定,按固定任期委任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涵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年度報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公佈年度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一切資料。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鍾育升**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曾郁妮女士、鍾桐琇先生、曾秀芬女士、顧渝生先生及郭泰佑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李智聰先生及鄭榮輝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